



2006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后附毛里求斯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以及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7月6日毛里求斯代表团团长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 2006 年 4 月 6 日的信，谨随函附上毛里求斯政府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见附文）。

不久将提交与第六次报告有关的立法文本。

J. K. Ramasamy (签名)

代表团团长代表

附文

毛里求斯政府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 (1.1)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加入了十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目前正在审议加入其余的文书（第五次报告，第 3 页）。请提供报告，说明毛里求斯成为其余文书缔约国、包括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及 2005 年 7 月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进展情况。

目前正制订立法使毛里求斯成为其余反恐条约的缔约国。

- (1.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毛里求斯的金融情报室收到了主要由银行及管理公司提交的 175 份可疑交易报告（第四次报告，第 6 页），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这些可疑交易报告中，分析、散发了多少份？在所分析、散发的报告中，有多少份促使有关机关开展调查、进行起诉或定罪？如果开展了调查、起诉及定罪，其法律或法规依据是什么？如果可能的话，委员会还希望获得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直到目前按犯罪情况分列的类似新资料。

根据关于“收到及散发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第 1.2 段提交的资料更新到 2006 年 5 月。

(a) 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量

年份	洗钱	资助恐怖主义	共计
2002	19	0	19
2003	156	1	157
2004	119	1	120
2005	89	0	89
2006*	60	0	22
共计	443	2	445

* 截至 2006 年 5 月

(b) 散发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

年份	洗钱	资助恐怖主义	共计
2003	40	0	40
2004	79	2	81
2005	129	0	129
2006*	23	0	23
共计	271	2	273

* 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金融情报室向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等调查机构及警察局长散发了许多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情报室把四份报告提交给警察进行调查，还提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征询意见。

以下是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的最新资料，根据所散发的可疑交易报告查明的被控前提罪行分列：

被控前提罪行	百分比
版权	3.6
腐败	3.6
与毒品有关	35.1
贪污	10.8
非法赌博	2.7
大额现金交易	14.4
色情出版物	9
诈骗	6.3
以贸易为基础的	23.4

(1.3) 毛里求斯的金融情报室是否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充足的资金及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充足的技术资源及其它资源以充分执行被赋予的职能？

(a) 组织结构

2002 年根据《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成立的金融情报室由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另两名成员组成，金融情报室由情报室主任负责。金融情报室本质上是个技术性组织，雇用了约二十(20)人履行其核心职能，另有七(7)人在其支助司工作。其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

(b) 供资

金融情报室各财政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如下：

2002/2003- 5.43 百万毛里求斯卢比

2003/2004- 13.95 百万毛里求斯卢比

2004/2005- 20.59 百万毛里求斯卢比

2005/2006- 17.22 百万毛里求斯卢比

(c) 技术资源和其它资源

自 2002 年以来，金融情报室投入了约 6 百万卢比用于建设可靠、安全性高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要开展分析工作、提出高质量的情报供调查和监督机构使

用，必须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进行投资。金融情报室还在进行其它项目，如灾后恢复、综合数据库系统、加强内部综合业务系统、获取数据挖掘软件。

在业务一级，金融情报室配备了充足的、在会计、银行业、法律和调查领域有经验的人员。

- (1.4) 毛里求斯在其第四次报告中说，毛里求斯没有替代的资金汇款机构/转账服务，且禁止提供此类服务（第 8 页）。是否有违反这一法律遭到起诉的情况？是否有措施规范越境现金携带者？**

有。警察诉 AKM 案；AKM 在没有取得授权情况下开展货币兑换业务，因而遭到起诉。关于规范越境现金携带者的措施，毛里求斯采纳了与金融行动工作组特别建议九有关的披露制度，该制度是金融行动工作组为此发出的解释性说明所允许的。就政策而言，已决定海关部是负责这一事务的主管当局。

目前正在修订《海关法》，以便使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现金携带者的特别建议九发生效力。

毛里求斯银行已向银行业发出了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指导说明，除其它外，该说明包括了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现金携带者的特别建议九的基本内容。

- (1.5) 毛里求斯说，关于慈善团体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方面，其《社团注册法》（1982）有充分的防护措施，且登记处有权进行检查和审计（第二次报告，第 8 页）。是否经常对慈善团体进行审计？**

根据该法第 19(1)节，注册的团体不得使用其基金，除了：

- (a) 推动其目标；及
- (b) 支付
 - (一) 其雇员的合理薪酬；
 - (二) 其干事的合理津贴或业务费用；
 - (三) 其行政部门的合理业务费用，包括账户审计费用。

第 19(4)节规定，注册的社团不得

- (a) 在毛里求斯境内代表任何人收取资金或充当经纪人；及
- (b) 除了
 - (一) 得到部长的批准；及
 - (二) 根据《外汇管制法》，把其财产或资金转移至毛里求斯以外的国家；

(c) 在毛里求斯境内进行付款，如果

(一) 代表不在毛里求斯居住的人；或

(二) 为任何在毛里求斯境内开展的其社团活动以外的其它活动。

第 19(5)节规定，如果违背分节(4)进行了付款，登记处可代表外国社团，从支付者或受款人处收回已支付的款项。

第 15(1)节规定，登记处有权取消已注册社团的注册，如果

(a) 该社团利用欺诈或虚假陈述进行注册；

(b) 该社团已从事或将从事可能会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动；

(c) 该社团违背了其规则或本法的规定，在登记处下达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其没有履行责任并规定在不少于二十一天的时间内纠正其行为但期满仍未履行责任；

(d) 该社团滥用其资金；或

(e) 该社团已不再运作。

第 20 节“要求每一个负责为已注册社团记账或收取、收受、支出、保管或管理社团款项的部门应记录为社团及代表社团收到、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 31 节规定，登记处必须检查和审计已注册社团的账簿及其银行结余和现金结存。社团的干事或前干事收到登记处的书面通知后，若通知规定了时间和地点，则应根据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登记处提供其保管的账簿或文件。

第 32 节规定，登记处

(a)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定已注册社团存在第 5(1)节规定的任何情况，则可以；及

(b) 在以下情况，即：

(一) 大型社团十分之一的成员；或

(二) 非大型社团有五分之一成员的书面申请下，则应

审查与该社团有关的所有账户和文件，并调查该社团的事务和管理情况。

(1.6) 请解释用于确定以下人的准则：账户持有人或实体以及以其名义保留账户的人(即，受益户主)；专业中介所执行交易的受益人；与金融交易有关的任何人或实体。是否要求金融机构获取关于托管财产受托人、赠予者/让予人和受益人的资料？

财务委员会的答复见附件二。

《2004 年银行法》关于顾客身份的第 55 节规定如下：

(1) 如果各金融机构只有在确定了以其名义记入或存入资金或证券的人的真实身份或者确定了保险箱承租人的真实身份且认定没有问题时，才可为款项和证券的存放开立账户及出租保险箱。

(2) 各金融机构应要求各账户命名恰当，以便公众可以识别账户的真正主人，不允许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账户名。

因此，各金融机构必须核实其客户的真实身份后才可为其开户、接受存款和存放证券及出租保险箱。由此可看出，《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是明确禁止金融机构开立匿名账户或虚伪账户的。

根据《2004 年银行法》第 55(2)节，金融机构不得开设参考账户。

违反《2004 年银行法》第 55 节视为犯罪，应处以一百万卢比以上五百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至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即《2004 年银行法》生效前的那段时间，毛里求斯采用《1998 年银行法》的各项规定。在此期间若违反《1998 年银行法》关于“客户身份”的第 40 节，则应处以 10 000 卢比以上、5 000 000 卢比以下的罚款。

此外，《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要求各金融机构按照有关方面可能规定的方式，核实所有客户的真实身份以及与这些客户交易者的真实身份。

修正的《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规定了核实客户身份和地址的方式。

《2005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修正）条例》修正的《2003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条例 4 第 7、8 和 9 款就受益者的身份确定问题规定如下：

(7) 有关人士在建立商业关系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要求开展业务者是否代表第三方。

8. (a) 在符合 (b) 项的情况下，有关人士如果确定某人代表第三方要求开展业务，则应保持一项记录，其中载有：

- (一) 该第三方的身份，如第三方为自然人；
- (二) 按照第(5)项规定提出的身份证明，如第三方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 (三) 第三方和要求开展业务者的关系。

(b) (一) (a) 项不适用于有关人士持有的总括账户。

- (二) 各有关人士应遵循其监督机关就总括账户颁发的法规或准则。

(9) 如果有关人士不能确定要求开展业务者是否代表第三方，他应

- (a) 记下怀疑要求开展业务者是在代表第三方的理由；及
- (b) 向金融情报室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此外，根据《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毛里求斯银行和财务委员会有权颁发其认为适宜的法规和准则以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银行和财务委员会有权执行的这些法规和准则除其它外还包括关于“了解客户”原则方面的规定。《指南说明》见附件三。

(1.7) 主管执法机构使用哪些调查技术和措施来调查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犯罪？是否在调查这种犯罪方面向这些机构提供培训？法官和检察官是否受过培训以应对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行为方面的案件？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规定，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是刑事犯罪。毛里求斯要求金融情报室和警察局协作以提供情报并就金融机构或其它报告实体可能报告的可疑的资助恐怖主义交易开展调查。金融情报室制订了一种快速反应办法，以处理有关可疑的资助恐怖主义交易的报告。将在 24 小时内对报告作出分析，并根据具体情况散发给警察局长及其它监督机构。

主管执法机构迄今尚未受过关于调查这些犯罪方面的培训（金融情报室）。除了以下情况外，法官和检察官没有受过专门训练以应对涉及恐怖行为、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

(1)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英联邦秘书处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组织了关于建设能力以打击恐怖主义的训练讲习班，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检察官参加了该讲习班。

(2)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东南非共同市场组织了一个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性训练讲习班，也有一名检察官参加了该讲习班。

需要在这领域进一步培训法官和检察官。

在刑事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1.8) 毛里求斯在第二次报告(第 10 页)中指出该国不久将制定一部新的引渡法和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新法规；该项立法将参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的有关文书，以便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第二次报告)。委员会希望得到此项拟议立法的最新情况。

新的引渡法案尚未定稿。议会于 2003 年通过了《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2005 年 10 月 24 日，毛里求斯和印度共和国签署了《刑事事项法律互助谅解备忘

录》。推动签署该项《谅解备忘录》的一个原因是两国感到有必要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附件四所附报告突出说明了在过去一年为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40+9 项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1.9)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在其第三次报告(第 5 页)中指出,只是提出“政治动机的理由”并不足以构成拒绝要求引渡被指称为恐怖分子的基础。根据国内法,在确定何为政治罪的行为时,采用什么标准?根据毛里求斯的法律,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罪行中哪些是政治罪?如果有,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立法的副本。

《引渡法》第 7 条规定了对移交人员加以限制的案例。第 7(1)条规定,如果因其提出引渡要求的罪行具有政治性质,或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认为引渡此人的目的是试图因一项政治性质的罪行对他进行惩罚,该罪犯将不得引渡至国外。根据 2003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8(5)条,尽管《引渡法》作出规定,但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行不应视为政治性质的罪行或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可出于引渡之目的,将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员在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另一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

- (1.10)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的第四次报告(第 3 页)中提到毛里求斯已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加入《非洲统一组织阿尔及尔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而且该国当时正在参加一项谈判,以便通过该《公约》的《议定书》、《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计划》以及《非洲国家间关系行为守则》。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书的进度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谨提醒毛里求斯,加入区域性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不应取代加入所有 13 项有关反恐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1999 年 7 月 13 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第 35 届常会通过了该《公约》。《公约》已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

2003 年 1 月 27 日,毛里求斯加入该公约,并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交存加入文书。

毛里求斯对第 22(2) 条有如下保留:

“毛里求斯共和国与任何缔约国关于《公约》的解释或应用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没有得到友好解决,则只能由一个缔约国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该法院裁决。毛里求斯共和国不承认《公约》其他缔约国有权裁定涉及毛里求斯共和国的这类争端。”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年)

2004年7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大会第三届常会通过了该《议定书》。截至2005年12月8日,已有23个成员国签署了该《议定书》。

毛里求斯尚未签署该《议定书》。

在2000年5月18日至20日由非洲联盟主持成立的非洲研究恐怖主义中心举行了第二次联络员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文件:

- (一) 规范联络员与中心之间关系的行为守则;
- (二) 威胁评估/评价问题单:联络员模板。

(1.11) 贵国是否制定了保护证人方案?如果有,该方案在用于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时有哪些特点?如果没有,毛里求斯打算采取哪些步骤提出这一方案?

目前没有此类证人保护方案。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29条,除其他外,规定法院可根据总检察长的申请或代表总检察长,下令任何人不得公布:

(c) 依照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审判或将要审判的案件之任何证人之姓名、地址或照片;

(d) 任何可能导致透露证人身份的任何证据或任何其他事项。

法院还可为了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根据总检察长的申请或代表总检察长,不让任何当事方及其法律代表以外的人出席根据本法对任何罪行进行的诉讼程序。违反此令者将视为犯罪。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用

(1.12)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在所有四个入境和出境点都设置了统一的数据系统(第五次报告第5页),并注意到在飞机着陆后才开始检查旅客的身份。毛里求斯是否打算设置提前查明旅客身份的方案,以便运用国际航班反恐数据库,在飞机着陆前甄别进港旅客的情况?对于恐怖嫌疑犯设置了自动警报系统吗?如果有,这个警报系统是由谁来维持的?所有边界检查人员都能利用该系统吗?

护照和移民厅打算执行旅客信息预报系统,以便在飞机着陆前根据载有恐怖分子信息的数据库,详查国际航班的进港旅客。目前,在各入境点对所有旅客的姓名进行核对,如果姓名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恐怖分子名单所列姓名有关,电脑屏幕就会显示为这类人员事先安排的密码,并立即采取拒绝入境的行动。

毛里求斯打算执行旅客信息预报系统。

- (1.13) 毛里求斯称，在旅客抵达两天或三天之后才输入旅客的有关数据，并称毛里求斯计划改善护照和移民厅使用的系统，以便立即输入这类信息（第五次报告第 5 页）。委员会希望得到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24 小时之内就能输入旅客的信息。新的边界管制系统目前正处于招标阶段，一旦安装妥当，护照和移民厅可立即掌握旅客的数据。

- (1.14) 为了改进除护照以外的国民身份证件的质量，做了哪些工作，从而符合国际安全最低标准，使国民身份证件难于复制、伪造或骗取？

自 2005 年 10 月以来，签发了新的护照，其中新增了紫外光显示鬼印的防伪技术特点。

民航部正在了解签发机组人员机读证件的技术特点。

正在考虑下列建议：

(a) 制定一个申请表由第一次申请国民身份证的人填报。申请人提供的细节（姓名、住址和身份）应得到父母/合法监护人的确认；

(b) 正设计一种新的国民身份证，其中所有的数据项目都将以数码形式扫描到事先印好的连续纸条上，它还将包括防伪特点。目前使用宝丽来胶片系统印制国民身份证。

- (1.15) 在各边界地点，是否部署了设备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已确定可疑的旅行证件是伪造的、涂改的或偷窃的？如果没有，是否有计划提供这一能力？

在各边境地点均已部署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还对他们进行了培训，以便了解检查证件的最新技术。

- (1.16) 毛里求斯是否具备查验伪造或假造旅行证件的技术？

各边境地点均安排了训练有素的人员和设备。每个移民柜台均配有电脑、紫外线灯和护照阅读器。已提出一项要求，以购置可疑证件检查机/设备以核查伪造证件。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效力

- (1.17) 毛里求斯在其第五次报告（第 7 页）中说，正等待向国民大会提出《火器法案》。委员会想知道关于这一立法草案现状的最新情况。

《2006 年火器法》现已表决并刊登在公报上，不久将予以宣布。根据《2006 年火器法》第 47 条，法院对根据《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宣判有罪的人，可宣布没收或处理经查由其持有之任何火器或弹药，法院可吊销该罪犯所持火器之许可。

航空和海上保安的效力

- (1.18)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最近提出了全球安全审核方案,以审核所有缔约国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情况。毛里求斯在执行附件 17 时遇到了任何困难吗?如果遇到困难,请解释困难的种类以及有关标准。

2002 年通过了《民用航空(安全)条例》,2002 年还通过了我国民用航空安全方案,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于 2004 年通过了方案的第二个版本。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9 日,民航组织根据全球安全审核方案,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核。

我们已收到最后审核报告,我们预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提交答辩报告。

附件 17 的第 11 号修正案已经生效,将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使用。我们就新的规定与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了协商,不久将提出《民用航空(安全)条例》新的修正文本,供通过。

- (1.19) 毛里求斯是否打算对民航组织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即通过安全审核、向别国提供紧急援助、举办培训课程和供应一系列指导性材料以及执行其他各类项目来加强航空安全?

毛里求斯每年向民航组织《航空安全行动计划》提供占总数 0.06 至 0.07% 的财政捐助。

- (1.20) 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措施方面,委员会希望得到毛里求斯就防止未经允许进入港口设施以及在设施停泊船只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控制港口、其设施的进出以及货物的提取,对安全十分重要。一旦有人出于歹意进入港口设施,就可能发生许多非法活动,或使港口受到各种形式的不当使用。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已采取如下措施:

陆地方面

- (一) 甄别所有港口使用者是否从事过犯罪活动。
- (二) 在港口战略要地,设置控制哨所(一共有六个),其中包括门房、大门和升降栅栏。
- (三) 为促进监测车辆和其他港口使用者,在不久的将来,将安装闭路电视网,其中包括 43 部摄像机,19 个固定装置。
- (四) 在港口区周围安装了长约六公里的环形围栏,以防止非法进入。

- (五) 安装了出入通行证系统，以监测港口使用者的进出。通行证系统根据区域划分制度，分为禁区和非禁区两种。
- (六) 各控制哨所由毛里求斯警察部队人员 24 小时驻守。
- (七) 设置了一支由港口警察负责领导的突击部队，随时待命，对突发任何紧急情况作出回应。
- (八) 对港口区灯光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

海上方面

国家海岸警备队人员负责水域的安保控制。海岸警备队经常进行巡逻，以确保在港口管辖范围内没有非法活动。特别重视昼夜进入港口的小船和其他游艇。

安全申报单

路易斯港的港口设施安保计划规定了根据政府的指示港口设施安全官员提出提交安全申报单的要求时或当船只提出此项要求时必须遵循的程序。港口设施和船只应一致同意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负的安全责任，以确保遵守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监测禁区，以确保只有获准人员才可进入港口设施和船只。

自动识别系统

根据《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港务局负责在新的港口无线电塔台安装自动识别系统雷达，雷达将竖立在 Capitainerie 大楼顶端，以密切监测进入路易斯港的所有船只的动向。

(1. 21) 毛里求斯采取何种保障措施以核查港口设施和船上的雇用工作人员在被聘用之时和雇用期间是否为人正直？

必须指出，船员的征聘是船主的特权，事实上，船主总是从其备用工人队伍中雇用人员的，这些工人的能力和为人均有案可查。毛里求斯打算采行海员身份证制度。

(1. 22) 委员会想知道毛里求斯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对付港口设施以及船舶/港口界面安全遭受威胁的情况。

根据威胁的性质和紧迫性确定对付安全威胁和破坏作出回应的程度、所需资源以及所涉单位。三个安全级别(1、2 和 3 级)反映发生安全事件可能性的不同程度，它们是由指定当局根据安全部门获得的威胁情报确定的。安全级别越高，表明发生安全事件的可能性越大。

安全级别 1

在安全级别 1，港口采取基本安保措施。这表示所发生的破坏安全事件由港口警察在当地执法机构的协助下，即可有效加以管理。目前采取的措施是：

- (一) 检查所有试图进入港口人员的身份；
- (二) 检查所有(可疑)车辆以确保持有毛里求斯港务局签发的有效通行证；
- (三) 核查港口工作人员和在港口设施内聘用工作人员的身份，以确保他们持有毛里求斯港务局签发的有效通行证；
- (四) 拒绝不在港口内工作又无法证明其身份者进入港口。

安全级别 2

这个级别涉及在港口地区部署额外的执法官员和设备。这一升高的安全级别要求采取如下强化安全措施：

- (一) 限制人员进入港口地区，更严格地控制敏感地区；
- (二) 加强对人员、个人物品和车辆搜查的频度和力度；
- (三) 使用巡逻艇加强水上安全。

安全级别 3

当获得的可靠情报证明威胁迫在眉睫，将启动这一级别。已确定处理这类安全威胁的措施是：

- (一) 暂时禁止出入所有或部分港口设施；
- (二) 只允许执法和紧急公务人员进入；
- (三) 加强安全巡逻，包括海上巡逻；
- (四) 如有必要，暂时禁止港口作业；
- (五) 撤出港口的全部或部分人员。

涉及船舶/海岸界面的设施

所有涉及船舶和海岸界面的设施(一共是 17 处)均进行了港口设施安全评估，并制定了由指定当局核准的港口设施安全计划。这些设施必须确保全面遵守《规则》所载一切强制性安全措施。

- (1.23) 委员会希望得到毛里求斯为检验港口设施安全措施的效率而进行的演习的资料以及这些演习的结果。

演习

港口安全委员会不断召开会议以决定按照《规则》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演习的日期。

- (2.0)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 (2.1) 毛里求斯采取了何种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正在考虑何种（如果有）进一步步骤？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 条规定禁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凡实施、威胁实施恐怖行为，或为恐怖行为进行准备或推波助澜者，或未能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防止一恐怖行为者，均犯有应受该《法》惩处的罪行。除其他外，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是可能严重损害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的行为，目的是、或有理由认为其目的是严重恐吓民众、不正当地胁迫一国家政府或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项行为或严重颠覆或破坏一个国家或一国际组织的基本政治、宪政、经济和社会体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该政府或国际组织。按照《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6 条，凡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要求支持这类组织或向其提供支持者，均属犯罪。“支持”除其他外，特别包括煽动恐怖主义事业、提供物质援助、武器，包括核生化武器、爆炸物、训练、交通、伪造文件或身份证。

请注意 1985 年的《民用航空(劫持和其他罪行)法》，其中涵盖了有关航空安全的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东京公约的规定。

- (2.2) 毛里求斯采取何种措施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煽动一项或多项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根据《移民法》第 8(1) (L) 条，凡依据《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被宣布为涉嫌国际恐怖分子者均为被禁移民且不得进入毛里求斯。如果部长认为根据《递解出境法》第 4 条是适宜的，可向该被禁移民发布递解出境令。根据《毛里求斯公民法》第 11 条，如果部长认为毛里求斯某公民有对国家不忠和不满的言行，或根据《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被宣布为涉嫌国际恐怖分子，部长可下令剥夺其公民权。

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6 条，凡要求支持一恐怖行为或向其提供支持者，或要求支持某一指定组织或向其提供支持者均属犯罪。“支持”包括煽动本《法》规定下的恐怖主义。

第 2 段

- (2.3) 毛里求斯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以防止犯下煽动一项或多项恐怖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毛里求斯作为一个岛国，只有两个由海关和警察控制的入境点，我国专属经济区处在国家海岸警卫队的密切监视下。还通过印度洋委员会，与邻国进行密切协作并分享有关情报。此外，定期更新警察数据库，载列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进入我国领土。罗德里格斯是毛里求斯岛的一部分，也有两个入境点。

在航空安全方面，我们获益于新加坡以及美国运输安全署的合作计划。我们也获益于法国有关部门进行的航空安全审查。

第 3 段

- (2.4) 毛里求斯参与或考虑参与/发起何种国际努力以加强对话并扩大不同文明之间的了解，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

(一) 毛里求斯是首批签署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公约》的国家之一。

(二) 一位专家将在下月访问毛里求斯，以便就成立印度洋文化多样性观察站进行可行性研究(由联合国机构资助)。

- (2.5) 毛里求斯是采取什么步骤来对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而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破坏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的？

国家安全局是根据后经修订的 1974 年《警察法》成立的，负责获取、分析和评价有关国家安全的情报，包括以任何手段煽动他人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刑法》第 282 条规定，“需防止挑起各阶层人民的种族仇恨。”

第 4 段

- (2.6) 毛里求斯为确保实施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正在做些什么？

由所有有关各部，包括总理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人权部的代表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正在审查这些措施。

- (3.0) 援助和指导

- (3.1) 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委员会十分重视执行决议方面的援助和咨询。委员会的援助目录(www.un.org/sc/ctc)经常更新，以登录现有援助的有关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在其第一次报告(第 11 页)、第二次报告(第 13 至 17 页)、第四次

报告(第 14 页)和第五次报告(第 9 至 10 页)提出过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委员会高兴地通知毛里求斯,该国关于提供援助的请求已通过委员会的信息总库提请可能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注意。

- (3.2) 此外,针对本函第一节概述的毛里求斯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特定领域,并根据毛里求斯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其他现有有关资料,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专家的协助下,初步分析了毛里求斯的技术援助需求,以确定优先领域。委员会认为毛里求斯如果获得那些优先领域的技术协助,将获益匪浅。经毛里求斯政府同意并在其合作下,目标是查明毛里求斯从技术援助中获益的最佳办法,以加强其执行该决议规定的工作。
- (3.3) 分析初步查明下列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但有一项理解,即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评估。以下各要点代表决议所提援助之提供将特别有助益的领域中选定的领域:

- 全面执行毛里求斯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
- 培训调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技术;
- 培训调查洗钱行为的技术;
- 通过法律互助和提供刑事司法合作的立法;
- 采取边界控制措施,尤其是改进计算机数据库,其中载有旅客出入境的资料;
- 对执法和安全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最新的调查恐怖主义技术的培训。

- (3.4) 委员会希望得到贵国的核准,以便与可能提供上述选定领域援助的捐助国和组织分享以上要点(将不会分享本函的其他部分)。这使该委员会能够对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委员会希望在本函发出 30 天内收到贵国的答复。如果在此期间收到贵国的答复,委员会将认为可与捐助国和组织分享上述要点。真正提供援助当然还须经毛里求斯提出要求并表示同意。委员会也欢迎毛里求斯对这一节提出任何评论(关于援助和指导的第 3 节)。

(4.0) 进一步指导意见和今后报告的提交

- (4.1) 委员会希望为毛里求斯执行各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而建立的建设性对话能够得到保持,尤其是就本函查明为优先事项的各领域进行对话。该委员会及其执行主任将随时准备就毛里求斯关于本函提出的任何事项做进一步的澄清。
- (4.2) 委员会希望在 2006 年 7 月 6 日之前,收到毛里求斯就本函第 1 和第 2 节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此外,委员会希望得到毛里求斯提供说明其已得到的援助或正在得到的援助的最新资料,包括这种援助是否满足或预计将满足毛里求斯执行各项决议的需求。与对以往报告的做法一样,委员会打算把今后的报

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分发。如果毛里求斯愿意，可自行决定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附带一份仅供委员会及其执行主任注意的保密附件。

- (4.3) 委员会在其今后的工作阶段中，可能就决议的其他方面向毛里求斯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问题。委员会希望毛里求斯向委员会随时通报执行各项决议的有关发展。

附件 1

组织结构图

